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3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董事会认为《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盛和”）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盛和杭州”）、绍兴盛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盛意杭州”）、杭州征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征掌”）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盛和杭州、盛意杭州、杭州征掌向关联自然人宋伟丽女士租赁办公用房并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宋伟丽女士系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之家属；盛和杭州系公司持股 71%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盛和的分公司，盛意杭州系浙江盛和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杭州征掌系浙江盛和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金锋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4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盛和”）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盛和杭州”）、绍兴盛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盛意杭州”）、杭州征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征掌”）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盛和杭州、盛意杭州、杭州征掌向关联自然人宋伟丽女士租赁办公用房并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宋伟丽女士系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之家属；盛和杭州系公司持股 71%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盛和的分公司，盛意杭州系浙江盛和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杭州征掌系浙江盛和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4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及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或者“公司”）全资子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或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与周瑜、李思韵、黄燕和张敏（以下简称“四被告”）就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股权转让事项存在纠纷，上海恺英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和 2020 年 8 月 12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四被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相应的利息损失、本案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保全费等，上海恺英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上海一中院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和 2020 年 8 月 13 日作出的关于上海恺英诉周瑜、李思韵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沪 01 民初 199 号]和上海恺英诉黄燕、张敏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沪 01 民初 206 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及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2020）沪 01 民初 199 号股权转让纠纷案在上海一中院的主持调解下，上海恺英与周瑜、李思韵、重庆国恒诉讼保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调解笔录》。

2020 年 9 月 17 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沪 01 民初 199 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及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恺英与黄燕、张敏就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2020）沪 01 民初 206 号股权转让纠纷案在上海一中院的主持调解下，上海恺英与周瑜、黄燕、张敏达成调解方案。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沪 01 民初 206 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及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民事调解书》（2020）沪 01 民初 206 号，第五条约定“被告周瑜应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向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2,000 万元，用于抵偿被告黄燕的上述第一项赔偿款”。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恺英已收到周瑜支付的上述款项人民币 2,000 万元。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需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八、诉讼事项与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上海恺英收到周瑜的上述款项后，预计对公司的现金流有一定积极影响，有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4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申亮（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36,089,233.86	3,844,882,052.02	−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81,950,595.83	2,850,726,891.94	1.1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9,368,896.87	−31.61%	1,121,166,799.19	−2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320,340.83	359.51%	164,575,591.55	13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131,290.24	31.35%	70,782,771.74	2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536,043.93	−284.39%	144,995,445.90	93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400.00%	0.08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400.00%	0.08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3.49%	5.60%	4.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512,285.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59,309.0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789,030.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353,069.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94,165.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70,828.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4,130.59	
合计	93,792,819.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9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悦	境内自然人	21.44%	461,570,064	346,177,548	质押	461,568,139
					冻结	461,570,064
冯显超	境内自然人	8.42%	181,201,815	139,579,290	质押	180,834,995
					冻结	181,201,815
金锋	境内自然人	6.95%	149,638,884	112,229,159		
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	109,455,000	4,455,000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	87,732,150	3,948,924	质押	87,427,597
					冻结	87,732,150
金丹良	境内自然人	3.11%	66,982,573	0	质押	50,000,000
杭州浩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51,450,000	0		
林诗奕	境内自然人	2.35%	50,690,000	0		
周瑜	境内自然人	1.44%	30,889,078	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4%	15,877,18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悦	115,392,516				人民币普通股	115,392,516
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00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83,226				人民币普通股	83,783,226
金丹良	66,982,573				人民币普通股	66,982,573
杭州浩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450,000
林诗奕	50,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690,000
冯显超	41,622,525				人民币普通股	41,622,525
金锋	37,409,725				人民币普通股	37,409,725
周瑜	30,889,078				人民币普通股	30,889,07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5,877,180				人民币普通股	15,877,1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悦与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冯显超与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余额	上年度期末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415,553,846.83	671,839,857.74	−38.15%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应收账款及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预付款项	267,087,178.49	193,951,747.44	37.71%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的独家代理费及分成款增加。
存货	5,566,035.94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增的合同履约成本。
其他流动资产	28,909,116.61	57,219,563.06	−49.48%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缴企业所得税、待认证及留抵进项税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984,019.17	52,373,182.88	−50.39%	主要系本报告期部分参股公司公允价值下降及转让部分参股公司股权。
无形资产	1,108,595.35	8,980,733.81	−87.66%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全民奇迹商标及浙江九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转出相关资产。
应付账款	247,152,042.88	402,542,334.67	−38.6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分成款、技术服务费、IP 等费用及浙江九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预收款项	5,321,484.72	3,129,119.10	70.06%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子公司收到的技术委托费。
合同负债	59,155,613.01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其他流动负债转入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4,782,218.29	62,293,066.68	−60.22%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上年计提的年度奖金。
应交税费	13,634,560.70	36,474,474.31	−62.62%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入下降导致应缴纳相关税费减少及本年度缴纳上年度的股东分红、计提年终奖个人所得税减少。
应付股利	83,542,462.46	151,544,054.37	−44.87%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股东分红款。
其他流动负债		56,916,228.51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其他流动负债转入合同负债。
预计负债	37,100,000.00	114,613,557.44	−67.63%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子公司浙江九翎在并表期间内延续以期末净资产为限计提预计负债，其净资产金额下降影响预计负债减少，本报告期末，浙江九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递延收益	16,334.14	265,086.72	−93.84%	主要系本报告期摊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4,024,021.66	8,584,306.49	−53.12%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入下降引起的与收入相关税费减少。
销售费用	264,644,427.46	445,163,719.61	−40.55%	主要系本报告期市场推广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财务费用	−9,594,720.11	−3,991,346.05	140.39%	主要系本报告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归还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其他收益	6,050,929.18	1,956,742.88	209.23%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及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353,069.84	15,352,788.67	110.73%	主要系本报告期确认的或有对价因股价变动产生的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9,156,287.67	−51,038,158.94	−117.94%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以前确认的坏账及计提的坏账损失较上期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0,593,647.85	−4,285,131.94	147.22%	主要系本报告期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3,188,462.22	9,673.36	−33061.27%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全民奇迹商标产生的损失。
营业外收入	9,762,616.26	19,983,305.52	−51.15%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徐汇区财政局企业发展基金减少。
营业外支出	−4,968,600.11	15,158,468.60	−132.78%	主要系本报告期经济性补偿、解约金减少；子公司浙江九翎在合并报表范围期间延续以期末净资产为限计提预计负债，因九翎净资产下降导致计提的预计负债转回对应营业外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7,079,305.41	17,681,105.25	−140.04%	主要系本报告期与浙江九翎原股东达成和解协议，将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或有对价部分终止确认，转回递延所得税负债。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95,445.90	13,984,791.79	936.81%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流出项目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60,566.41	−86,557,701.47	23.46%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取得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本报告期浙江九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52,522.70	−64,927,306.97	89.68%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及因股份回购支付其也与筹资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3 号），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	2020 年 07 月 08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长金锋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永聪先生、董事兼代理总经理兼副总经理申亮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军法先生、副总经理唐悦先生、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财务总监范波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人员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1,650 万元。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上述人员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79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累计增持金额约 1,829.42 万元，完成增持计划。	2020 年 07 月 25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收到股东冯显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本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冯显超先生被司法拍卖的 79,269,993 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且冯显超先生及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持股变动已超过 5%。	2020 年 08 月 29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元人民币向周瑜先生转让其所持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的全部股权，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收到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次股权变更完成的相关文件。	2020 年 09 月 18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暨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事项于 2020 年 9 月 2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完成本次股票期权登记。本次向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授予股票期权为 1,935.00 万份。	2020 年 09 月 26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公司股东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被司法强制执行，拍卖、变卖其持有的公司 83,781,948 股股票。上述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上的首次拍卖流拍，最终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的第二次拍卖中成交。	2020 年 09 月 26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对公司 5%以上股东冯显超先生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冯显超先生因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被司法强制执行，经公司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冯显超先生持有公司的 166,154,995 股将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起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上分成五笔进行公开拍卖。	2020 年 09 月 30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恺英与浙江九翎原股东周瑜、李思韵、黄燕、张敏就浙江九翎纠纷事项的调解方案，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上海恺英与周瑜及李思韵、黄燕及张敏的调解方案出具的《民事调解书》。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及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1 元/股，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16,03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其中，最高成交价位 2.60 元/股，最低成交价 2.4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0,439,033.13 元（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截至 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28,53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2.73 元/股，最低成交价 2.4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3,982,146.96 元（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截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37,762,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2.88 元/股，最低成交价 2.4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9,999,886.14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周瑜、黄燕、李思韵及张敏	股票增持承诺	转让方承诺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 12 个月期间届满前按照法律规定的合法方式投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的资金购买恺英网络股票	2018 年 05 月 29 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	未按约定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未履行承诺，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收到周瑜等人的《关于延长增持恺英网络股票时限的商议函》（以下简称“商议函”），对方在《商议函》中表示，其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1.2.4 条约定增持超过《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总金额 20%的恺英网络股票；鉴于公司出现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公安机关调查的情况，认为公司中有关增持恺英网络股份的约定之基础动摇，继续增持对其不公平以及不能实现互惠互利的合同目的，因此希望变更增持恺英网络股份条款的相关约定，提议中止履行增持剩余部分的恺英网络股票的相关约定。 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向转让方发出《关于延长增持恺英网络股票时限的商议函复函》，要求转让方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购买公司股票的合同义务。 2019 年 7 月 4 日向转让方发出《关于收到深交所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的核实事宜》，要求转让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和回复。 2019 年 8 月 6 日，福建证监局向周瑜、黄燕、李思韵、张敏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关于对周瑜、黄燕、李思韵、张敏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38 号，责令四人继续履行承诺，并在 8 月 30 日前提交切实可行的整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内购买计划和预计完成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转让方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7），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后，公司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多次敦促转让方签署补充协议。并根据已聘请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建议，组织现场会议讨论补充协议签署事宜，但由于相关转让方不予配合，会议未能成功召开，上述四位转让方中仅周瑜签署了补充协议。之后，上海恺英收到周瑜致上海恺英《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承诺》及补偿金 3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浙 01 民初 94 号），就上海恺英诉李思韵、黄燕、张敏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立案。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的议案》，上海恺英拟与周瑜、黄燕、李思韵、张敏签署《关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将其持有的浙江九翎股权返还给原股东，原股东向上海恺英返还股权转让价款。该终止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各方签署后生效。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由于浙江九翎原股东黄燕女士要求对《终止协议》约定的债权债务解决方案进行修改，并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到公司索回了之前黄燕女士、张敏先生（黄燕女士的配偶）的《终止协议》签字页。黄燕女士索回签字页的行为将可能导致《终止协议》无法生效，因此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浙江九翎原股东黄燕女士、张敏先生发出《函告》，若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1 日 12 点前未收到黄燕女士、张敏先生关于《终止协议》的签字页，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取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鉴于公司未在 2020 年 7 月 1 日 12 点前未收到上述签字页，经谨慎考虑，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恺英与周瑜及李思韵、黄燕及张敏的调解方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周瑜、李思韵、原先在转让浙江九翎股权时作出的相关承诺为双方达成的和解方案事宜。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88,600.4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公司已将结余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6,500	28,5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5,276	0	0
合计		71,776	28,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